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西胪尖山特色农文旅服务驿站（一期）预算编制服务

甲方（委托人）：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人民政府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尖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受托人）：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甲方（委托人）：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人民政府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尖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受托人）：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工程造价咨询事宜，达成以下协议，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任务及内容

- 1、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尖山村。
- 2、造价咨询服务内容：按业主需求提供西胪尖山特色农文旅服务驿站（一期）一预算编制服务。

第三条、服务期限及审查期限

- 1、服务期限：中选之日起至预算报告审核通过。
- 2、审查期限：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后，15 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

第四条、咨询费用及支付

- 1、本技术咨询总额包干费为（含税）：（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 2、费用说明：该费用为西胪尖山特色农文旅服务驿站（一期）预算编制服务费用。
- 3、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人民政府）根据上级资金到位情况，在预算报告审核通过之后 20 日内向乙方申请支付至财政审核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费用的 100%。

第五条、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

(1)及时提供所委托工程的设计图纸、预算文件等支持性材料等，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效性负责；

(2)按合同支付咨询费用。

2、乙方：

(1)按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要求进行造价咨询，并对质量负责；

(2)按期提交咨询成果。

第六条、其他条款

1、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载于本合同之各方当事人的地址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任何发往该地址的信函、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相对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乙方不能完成委托业务，不属违约范围。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进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西一社区镇兴路丁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委托人(盖章):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尖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尖山村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受托人(盖章):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胡同1号10幢1层151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电话: 010-87665755

传 真: 010-87665755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代表总公司以分公司名义全权负责与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人民政府、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尖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就西胪尖山特色农文旅服务驿站(一期)预算编制服务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洽谈、履行及合同款结算与领取事宜。该分公司代表我总公司签署的一切条款及文件,我公司均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海丰分公司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海丰二环西路支行;

户 名: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账 号: 7029 7463 1180

总公司(盖章):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海丰分公司(盖章):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负责人签章: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